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23批）认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23批）认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第23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学习《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号，简称“管理办法”）和《通知》相关要求，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的组织、汇总和审核工作，并行文上报我局，上报文须包含从系统导出的推荐企业汇总表（盖章版）。

三、申报企业根据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应保持一致），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须在7月31日24时前登录“数字工信”平台(https://gdii.gd.gov.cn/szgx/或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经网上初审通过的申报企业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打印一式三份并盖章，于8月7日前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电子版发至邮箱3116424388@qq.com。

四、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24年认定工作中，按要求审核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主营业务变更等情况。对于符合要求的，请各县（市、区）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及企业纸质变更资料（一式两份，《通知》附件5）于8月7日前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23批）认定的通知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号）

3.重点发动企业名单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8日

（联系人：陈洪博、洪建州，电话：342828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23批）认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号，简称“管理办法”），现将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23批）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需满足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按照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南（附件1）提供有关材料。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提交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网上填报请登录“数字工信”平台（https://gdii.gd.gov.cn/szgx/或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二）企业申报流程

1.网上填报：系统于6月24日零时开放申报，申报单位须

在7月31日24时前完成提交至地市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2.纸质提交：待所在地市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打印一式两份并盖章，于所在地市规定的报送日期前报送至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地市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1.地市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于8月5日17时前在平台完成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2.推荐上报：各地市汇总初审通过企业相关信息，从系统导出推荐企业汇总表，并在8月9日前按要求将地市推荐上报文及推荐企业汇总表（盖章版）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并抄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赛宝认证”）；将加盖企业公章后的企业认定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一并送赛宝认证。**超过规定时限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认定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企业根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系统申报材料应保持一致），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做好咨询服务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贯彻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相关要求，对本年度应参加认定的企业通知到位，并对企业答疑。请赛宝认证按要求做好认定

的咨询服务工作，为方便企业咨询和答疑，赛宝认证开设业务咨询电话，在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qb.cn/）开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专栏，开展沟通交流等工作。

（三）切实把好材料初审关。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材料初审和推荐工作。

（四）开展申请变更。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24年认定工作中，按要求审核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主营业务变更等情况。对于符合要求的，请各地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于2024年8月9日前一并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企业纸质变更资料（一式一份，附件5）送赛宝认证。

（五）落实监督管理。对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事项，可向我厅、赛宝认证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附件：1.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南

2.承诺书

3.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数据表

4.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提纲）

5.企业变更证明材料要求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21日

（申报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丘凯倩、吴萍，13924162343、13929590778，认定服务QQ群：320042416，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6号10号楼3层；申报网站技术支持：裴船宝，1360908575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诚，020-83133243）

附件 1

202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3 批）认定工作指南

为规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3 批）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 号，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认定工作指南（简称“工作指南”）。

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系统材料

1.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数据表（系统填写，所需数据制造业及其他行业请参照附件 3-1，建筑业请参照附件 3-2）。

2.项目承诺书（参照附件 2 编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3.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参照附件 4 编写，加盖公章）。

4.企业“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

5.带统计局水印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加盖公章，合并扫描）。

6.企业报告年度（2023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如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披露研发费用，则需同步提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7.企业报告年度（2023年）完税证明（需有税务部门公章）。

8.企业技术中心成立相关证明文件。

9.认定表及数据表相关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包括:

① 企业职工总数证明材料

②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证明材料

③ 从事研发的外部专家人员证明材料

④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证明材料

⑤ 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⑥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⑦ 近三/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证明材料

⑧ 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证明材料

⑨ 其他奖项证明材料

⑩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为PDF格式，并需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必要证明材料的相关要求制造业及其他行业请参照附件 3-1（附表3-附表10），建筑业请参照附件3-2（附表3-附表9）中的填写说明。

部分材料要求:

1.企业职工总数证明提供**2023年度12月份**的个税缴纳人

数汇总截图（需加盖公司章）或社保缴纳人数汇总证明材料（需带有省级或所在地市社保部门公章），以上两者择其一提供即可。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的社保证明建议提供带有省级或所在地市社保部门公章的个人缴费或参保证明文件；如为公司导出的全员社保名单，需带有省级或所在地市社保部门公章，并单独标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技术开发仪器设备与研发用软件购置费发票需与财务系统账面金额一致，且设备所有权必须属于申报单位；提供的发票需清晰、易识别。如存在已抵扣仍计算含税价、提供重复发票或模糊发票、未转固等，将剔除该设备。

4.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若已购置10年或以上且未达到折旧年限的，需提供设备使用状况证明（使用部门，使用地点等）。

（二）纸质材料

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应为所在地市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封面、认定表及骑缝加盖公章，书脊注明申报企业名称，一式两份。

二、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所属行业：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所属行业名称。

报告年度：指认定申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

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近三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近5年指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制造业及其他行业”指标解释

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

3.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4.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数量。

5.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指企业近三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数量。

6.企业职工总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在职从业人员数，相关人员应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已缴纳社会保险费。

7.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人员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相应等级及以上的专业资格。

8.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指全职在企业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或者纳入各级人才计划的专家，以及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博士学历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9.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国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10.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1.企业利润总额：指企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12.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3.**新产品销售收入**：对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14.**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活动、与其主要业务和产品及服务密切关联、纳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研发专用仪器仪表和设备原值以及软件购置原值，用于外销、库存、生产制造等的仪器仪表和设备、软件等不纳入统计。其中，**研发专用设备**是指用于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检验检测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例如试验测量仪器和机具、工装工具、试制设备、独立中小试设备和装置、在线检测设备等；**研发专用软件**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专用软件，例如工业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软件、检验测试软件、试验分析软件、数字孪生或仿真软件等。

15.**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研究开发类有效平台数。具体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6.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建设、广东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研究开发类有效平台数。具体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7.近三年获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近三年获得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18.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指报告年度末企业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9.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指报告年度末企业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省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指报告年度末企业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等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

21.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指企业参与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情况。

22.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人员或牵头向国家人才计划推荐人选：指报告年度末企业拥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有关计划人才数量或者作为依托单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的国家有关计划人才数量。

（二）“建筑业”指标解释

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主管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含国防专利、PCT国际专利）。

3.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主管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4.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PCT国际专利）数量。

5.企业职工总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在职从业人员数，

相关人员应已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已缴纳社会保险费。

6.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技术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生产建设、勘察设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的项目研发活动人员。人员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相应等级及以上的专业资格。

7.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指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的员工总数。

8.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指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的总和。核定企业结算收入时，应按企业完成的各类工程结算收入计算，不包括工程以外的其它业务收入（如房地产开发收入）。

9.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收入总额：指企业内部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中的收入和提供工程性劳务收入总额。

附件 2

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如有材料不实或虚报、瞒报行为，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1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表（制造业及其他行业）

注：此模板仅供企业准备材料参考使用，系统填写时请以系统下载的文件模板进行填写及导入以免系统无法准确识别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有制性质	
所属地市		所属县区	
所属行业名称（与统计行业代码对应）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所属产业集群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上市公司	
企业存续年限（年）		电子邮箱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年度	2023年		
企业通讯地址			
第二部分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中心成立时间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认定主要指标	数据值
A11	2023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A12	2023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A21	企业职工总数（人）	
A22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A23	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人）	
A24	企业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人月数（人月）	
B11	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项）按照107-1表填写	

B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B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B2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万元）	
B22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个）	
	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个）	
C11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C12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C13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项）	
C21	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按照107-2表填写	
C22	2023年企业利润总额（万元）	
C23	2023年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D11	近三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近三年获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其中：特等奖数（项）	
	其中：一等奖数（项）	
	其中：二等奖数（项）	
D12	近三年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情况（项）	
	近三年获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情况（项）	
	拥有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的数量（项）	
D13	是否完成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自评估	
	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等级（卓越级、预防级、保证级、检验级、经验级）	
D14	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人员或牵头向国家人才计划推荐人选（人）	

附表2. 认定数据范围统计表

填写说明：
1. 下属企业指企业在广东省内注册的分公司。
2. 所在地填写到地市一级。
3. 若没有，填“无”。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1			
2			
…			

附表3. A2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架构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证明材料需提供带有省级或地市社保部门公章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4. 如专职研发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劳务合同、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5. 属于高层次研发人员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高级职称、博士学位证书、高级技师证书、国家、省、市人才计划者证明，若不属于则填“否”。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入职时间	是否属于高层次研发人员
1							
2							
…							

附表4.A24技术中心外部专家列表

填写说明:
1.“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2.“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企业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1人月为1人工作22个工作日。
3.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认定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4.证明材料需提供劳动或聘用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认证证书、专家的劳务费用支付或发放单等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来企业工作时间（人月）	联系电话
1							
2							
…							

附表5、B21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清单

填写说明：
1. “分类”可填写：仪器设备、软件。
2. 证明材料需提供所列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及软件设备购置发票、转固凭证等，与列表顺序一一对应。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若已购置10年或以上且未达到折旧年限的，需提供设备使用状况证明（使用部门，使用地点等）。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分类	设备转固凭证号	固定资产编号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金额（不含税） 单位：元
1									
2									
…									

附表6. 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知识产权，已经无效、2023年12月31日之后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
2. “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他（需具体说明）。
3. “授权或登记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授权或登记时间为2023年1月，填写编码为“202301”。
4.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提供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建议最多不超过50个，提供其他有效知识产权证书（不含发明专利）建议最多不超过70个。**
5. 建议先列发明专利，后列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登记号	授权或登记时间
1				
2				
...				

附表7.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

填写说明：
1. 2023年度之外**被受理**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
2.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受理书内容一致。
3. “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他（需具体说明）。
4. “申请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申请日期为2023年1月，填写编码为“202301”。
5. “申请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6.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回执。
7. 当年被受理且已授权知识产权可列入表格，如已在附表6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证明申请时间为2023年的，无需重复提供佐证。
8. 建议先列发明专利，后列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2					
…					

附表8.C13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

填写说明：
1.近三年指2021年-2023年。
2.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标准类型可填写：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
4.颁布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例，颁布日期为2023年1月，填写编码为“202301”。
5.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标准文件，如标准文件页数较多，可提供能体现相关信息的关键页。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					

附表9. B22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

填写说明:
1. “平台名称”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2. “级别”可填写：国家级、省级。
3.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4. 平台类型可填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序号	平台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有效期
1					
2					
…					

附表10.D1其他奖励情况

填写说明：
1.“奖项名称”可填写：2021-2023年获国家及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2023年12月之前获评为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等情况。
2.“等级”可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3.“颁发部门”填写颁发该奖励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4.按实际情况填写证书号或有效期，若没有可填“无”。
5.证明材料需提供对应的证书、公示等文件。

序号	奖项/人才/机构名称	等级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附件3-2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表（建筑业）

注：此模板仅供企业准备材料参考使用，系统填写时请以系统下载的文件模板进行填写及导入，以免系统无法准确识别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有制性质	
所属地市		所属县区	
所属行业名称（与统计行业代码对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所属产业集群	建筑业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上市公司	
企业存续年限（年）		电子邮箱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年度	2023年		
企业通讯地址			
第二部分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中心成立时间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认定主要指标	数据值
A11	2023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A12	2023年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万元）	
A21	企业职工总数（人）	
A22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A23	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人）	
A24	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人）	
B11	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项）按照107-1表填写	
B12	企业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新工法数（项）	
B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B1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B2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万元）	
B22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个）	
	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个）	
C11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C12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C13	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项）	
C21	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收入（万元）按照107-2表填写	
C22	2023年企业利润总额（万元）	
C23	2023年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D11	近五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近五年获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其中：特等奖数（项）	
	其中：一等奖数（项）	
	其中：二等奖数（项）	
D12	近五年获得国家建筑行业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夏奖）项目数	
D13	近五年获得省级建筑行业奖（建设工程金匠奖、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项目数	
D14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	

附表2.认定数据范围统计表

填写说明:
1.下属企业指企业在广东省内注册的分公司。
2.所在地填写到地市一级。
3.若没有，填“无”。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隶属关系
1				
2				
…				

附表3.A2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

填写说明：
1.“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架构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证明材料需提供带有**省级或地市社保部门**公章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4.如专职研发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劳务合同、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5.属于**高层次研发人员**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高级职称、博士学位证书、高级技师证书、国家、省、市人才计划者证明，若不属于则填“否”。
6.具备**一级注册建设类职业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一级注册建设类职业资格证书，若不具备则填“否”。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入职时间	是否属于高层次研发人员	是否具备一级注册建设类职业资
1								
2								
…								

附表4、B21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清单

填写说明：
1. “分类”可填写：仪器设备、软件。
2. 证明材料需提供所列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及软件设备购置发票、转固凭证等，与列表顺序一一对应。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若已购置10年或以上且未达到折旧年限的，需提供设备使用状况证明（使用部门，使用地点等）。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分类	设备转固凭证号	固定资产编号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1									
2									
…									

附表5. 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知识产权，已经无效、2023年12月31日之后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
2. “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他（需具体说明）。
3. “授权或登记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授权或登记时间为2023年1月，填写编码为“202301”。
4.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提供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建议最多不超过50个，提供其他有效知识产权证书（不含发明专利）建议最多不超过70个。**
5. 建议先列发明专利，后列其他类型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登记号	授权或登记时间
1				
2				
...				

附表6.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

填写说明：
1. 2023年度之外**被受理**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
2.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受理书内容一致。
3. “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他（需具体说明）。
4. “申请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申请日期为2023年1月，填写编码为“202301”。
5. “申请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6.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回执。
7. 当年被受理且已授权知识产权可列入表格，如已在附表5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证明申请时间为2023年的，无需重复提供佐证。
8. 建议先列发明专利，后列其他类型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2					
…					

附表7. C13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

填写说明：
1. 近五年指2019-2023年度。
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 标准类型可填写：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工法。
4. 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其中工法请注明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无需填写）。
5. 颁布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例，颁布日期为2023年1月，填写编码为“202301”。
6.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标准文件。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					

附表8. B22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

填写说明:
1. “平台名称”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2. “级别”可填写：国家级、省级。
3.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4. 平台类型可填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证明材料需提供平台建设认定文件。

序号	平台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附表9.D1其他奖励情况

填写说明：
1.“奖项名称”可填写：2019-2023年国家和省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2019-2023年获得国家建筑行业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夏奖）、2019-2023年获得省级建筑行业奖（建设工程金匠奖、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2019-2023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等情况。
2.“等级”可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3.“颁发部门”填写颁发该奖励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4.按实际情况填写证书号或有效期，若没有可填“无”。

序号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附件 4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一）企业基本情况。不限于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建筑业）、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二）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企业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包括企业所处产业集群领域、产业链环节，企业对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整合情况等。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一）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

（二）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三）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四）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一）企业制定未来5至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二）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5

企业变更证明材料要求

一、变更情况说明（需盖章、法人签字）。

（一）企业名称变更情况（说明变更理由及内容）。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没有请说明无此情况）。

二、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须有工商部门的登记注册专用章）。

三、变更后的企业“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52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2〕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22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认定、运行评价等管理）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四条　广东省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广东省根据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围绕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未来产业，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

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遴选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指导监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和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运行评价等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评价、管理等工作。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本办法、认定评价工作通知等，组织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材料进行评价。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并发布认定工作通知。

第七条 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设立情况。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组织体系情况。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三）规模效益情况。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

（四）研发投入情况。具有稳定、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0万元；

2.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且不低于800万元；

3.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0.5%且不低于800万元。

（五）研发人员情况。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建筑业企业不少于60人）。

（六）研发设备情况。具有比较完善、可靠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不低于800万元（建筑业企业不低于1000万元）。

（七）企业两年内（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八条 认定审核标准。满足本办法第七条且认定合格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可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按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后，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按程序向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地市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认定工作通知，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后，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报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超过规定时限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申请材料。

（三）认定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本办法及认定工作通知等要求，根据需要采取书面评审、现场核查、陈述答辩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认定工作，形成评审意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建筑业有关要求对建筑业企业的认定结果出具意见建议。

（四）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认定要求、评审意见和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认定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对拟认定名单存在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公示期间收到对拟认定名单存在异议的材料后，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视情况开展复审或调查核实，作出异议处理的审定意见并反馈至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

（五）发布认定名单。经公示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并发布评价工作通知。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且已评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可不参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要求管理，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及有关材料；被撤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所在企业，仍需参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当年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可不参加当年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审核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70分（含）至90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60分（含）至70分为合格；

（四）评价得分60分以下或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第（四）至（六）项有关要求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评价程序：

（一）企业自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按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

业按程序报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地市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评价工作通知，对企业评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后，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报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超过规定时限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评价材料。

（三）评价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本办法及评价工作通知等要求，根据需要采取书面评审、现场核查、陈述答辩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意见。

（四）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价要求、评价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评价结果并公示；公示期间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公示期间收到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材料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视情况开展复审或调查核实，作出异议处理的审定意见并反馈至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

（五）发布评价结果。经公示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公布评价结果。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组织开展创新能力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及有关单位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纳入人才激励、融资贷款等政策扶持范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联合中小企业开展协同技术创新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四条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支持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按要求审核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并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变更情况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撤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评价结果不合格；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三）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十七条 因本办法第十六（四）至（六）项原因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八条 企业应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开展市级以下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工作，并配套完善相应的支持措施，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二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3

重点发动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县（市、区）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行业类别（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建筑业）
1	江城区	阳江市海联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2	江城区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3	阳东区	阳江十八子刀剪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4	阳东区	广东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5	阳春市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6	阳西县	永光刀剪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7	高新区	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